

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Chiay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5年7月21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江金星

聯絡電話：(05) 2782601*512

嘉義地檢署偵結起訴民雄樂器行廁所偷拍案

本署檢察官林俊良偵辦被告劉○○涉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、妨害秘密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提起公訴。茲將案情要旨說明如下：

壹、偵辦過程

被告劉○○係位於嘉義縣民雄鄉中樂村保生街 63 號民雄樂器行負責人。案經被害人察覺樂器行廁所有異並報警處理，經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請本署檢察官指揮偵辦，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獲准。專案小組於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9 時許，前往上址樂器行執行搜索，扣得針孔攝影機 2 臺、硬碟 3 臺、手機 8 支（含 Nokia、iPhone、Samsung Galaxy、ASUS、OPPO 等型號）、平板電腦 1 臺、電腦主機 2 臺、電腦螢幕 1 臺、筆記型電腦 1 臺及電子產品等物。

貳、簡要犯罪事實

劉○○基於拍攝兒童及少年性影像、無故拍攝他人性影像及妨害秘密之犯意，自 114 年 7 月 16 日起至 115 年 2 月 25 日止，在該樂器行廁所內架設針孔攝影機並開啟錄影功能，竊錄前來如廁之成年人（共 6 人）及未成年人（共 10 人）身體隱私部位及性影像，侵害他人隱私權利甚鉅。

參、所犯法條與論罪意見

被告劉○○就對成年被害人（起訴書附表編號 1 至 6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 315 條之 1 第 2 款無故以錄影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同法第 319 條之 1 第 1 項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錄影方式攝錄其性影像等罪嫌；就對未成年被害人（起訴書附表編號 7 至 16）所為，則係犯刑法第 315 條之 1 第 2 款、第 319 條之 1 第 1 項，以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拍攝少年性影像等罪嫌。被告於密切接近之時間、同一地點接續實施竊錄行為，屬接續犯，且其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 55 條規定，成年人部分從一重以無故竊錄他人性影像罪處斷，未成年人部分從一重以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拍攝少年性影像罪處斷。另被告對 16 名被害人所犯之 16 罪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；至扣案之針孔攝影機、硬碟、手機及電腦等設備與檔案，均屬犯罪工具或附著物，請依法宣告沒收。

肆、本署呼籲

公共場合或營業場所之隱私安全至關重要，本署對於任何無故偷拍、侵犯他人性隱私及剝削兒童少年性權益之不法行為，均將秉持嚴查速辦之原則，積極查緝，絕不寬貸，以維護社會善良風俗與民眾之隱私安全。